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承销警示函（2021）3号

关于对深圳市博益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的警示函

深圳市博益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今年以来在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相关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不完善，部分内容缺失。未正式发布新股询价相关制度，制度制定过程不严谨；仅在最终报价时对报价相关人员的通讯设备进行管控，存在报价敏感信息泄露风险，且相关管控措施未有留痕记录；未对询价前合规审查作出规定；主要操作环节未设置 A、B 角，重要操作环节未设置复核机制；未按内部制度要求建立培训档案并定期核查，新股业务培训记录或核查材料缺失。

二、定价依据不能充分支持报价结果。多个项目的内部研究报告内容简单，多为承销商报价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的摘抄梳理，内部研究不充分，定价模型不完备；最终报价由报价员根据当天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存在依据不足、凭借主观经验判断等情况。

三、多个项目存在改价行为，无合理依据支撑且决策流

程有瑕疵。在多个项目中存在报价后修改价格的情形，改价未履行定价决策程序，自行存档备查的决策单中未有相关改价记录，改价的必要性、合理性不充分。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条及第十二条、《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违反了《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未履行网下投资者询价前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确认的相关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部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做好内部规范整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以及投资者相关承诺，建立完善的询价制度流程，规范询价行为，做到定价依据合理，决策流程完备，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场发展部
2021年9月24日